

## 112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5位：陳清美委員、莊光輝委員、朱育萱委員、蘇銘暉委員、許建坤委員

開會日期：112年02月21日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<p>自主監外作業遴選業務</p>	<p>1. 111年12月13日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112年第1季討論議題。</p> <p>2. 112年02月21日視察小組會議，由技能訓練科科長專題報告「自主監外作業遴選業務」。</p> <p>3. 視察小組委員於會議中進行了解機關於「自主監外作業遴選業務」之辦理情形並提問如下：</p> <p>朱委員：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在完成作業後，機關是否有向這些收容人來進行輔導或溝通？</p> <p>陳委員：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出所後，是否有利於賦歸社會？</p> <p>許委員：遴選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的人數，是如何來選定？</p> <p>蘇委員：拘役或易服勞役受刑人也能申請遴選自主監外作業的資格？</p>	<p>技能訓練科張科長建弘：</p> <p>在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出工時，是由本所戒護科、輔導科和本科輪流訪視現場作業情形，而出工返回本所後，也會向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進行輔導。本所要求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每週要寫一篇週記，寫下工作上的心得或經歷，以便了解他們的感受與心情。本科同仁每日以電話與廠商聯繫，詢問每位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有無任何的特殊情況等。</p> <p>技能訓練科王作業導師志遠：</p> <p>本所期許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，如有意願於出所後繼續留在廠商那工作，本所會協助幫忙。本所的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出所後，經調查也有2至3位順利於本所合作的廠商持續工作；另其他人也都有從事正當的工作。</p> <p>技能訓練科張科長建弘：</p> <p>本所受刑人有意願報名自主監外作業者，先經過本所的遴選程序，遴選合格者排定順位來遞補廠商的需求人數。本所自主監外作業的人數，是在與廠商簽訂契約的人數上限範圍內，依廠商的業務需求量而商議訂定外出工作人數。</p> <p>技能訓練科張科長建弘：</p> <p>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7、28條第二項拘役或易服勞役受刑人具有前項之條件，得遴選其從事自主監外作業。但本所並無此受刑人申請。</p> <p>林秘書光毅：</p> <p>自主監外作業是法務部這幾年積極推動的政策，而109年</p>

		<p>時本所將近有20多位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，成效不錯。因為這2年疫情原因而出工人數下降，近期才開始恢復出工。</p> <p>自主監外作業對於受刑人有很多誘因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勞作金部分相對可以領很多，所以許多受刑人申請將勞作金寄回家補貼家用，對與家庭的連結有很大的助益。</li><li>2. 自主監外作業屆滿3個月之受刑人可申請返家探視。</li><li>3. 參與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，經過程度上的考核，有利於提報假釋。</li></ol> <p>因此，是深受同學喜愛的作業項目。</p>
--	--	--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5日前報署